

樹德科技大學寒暑假申請住宿及退宿管理規則

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寒暑假期間，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、管理、收費等事宜，特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章之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申請寒暑假進住退宿應於寒、暑假規定申請時間內辦理完畢，於退宿時需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後始可離宿。進住宿舍時，請於規定日內依宿舍之財產清冊，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勘用狀況檢查；申請退宿時，亦須經財產清點暨清潔檢查合格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。
- 第三條 非本校學生、校內外社團之活動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，請由主辦單位造冊統一辦理，恕不受理個人申請。
- 第四條 非本校學生、校內外社團之活動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，於寒暑假申請住宿，住宿費用依學期住宿費週數計算之，除空調冷氣費為使用者自行付費，另加收宿舍保證金，七人以上團體(含七人)，每團收取參仟伍佰元整；七人以下依人數計算每人收取伍佰元整，若借用本校校舍、場地或設施，則依總務處樹德科技大學校舍、場地、設施借用辦法中收費標準收費。
- 第五條 寒暑假學生住宿費以日計費時，每日收取新台幣貳佰元整，以週計費時，每週收取新台幣玖佰元整，並應於申請時乙次繳清。寒暑假住宿進住日前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全額無息退還，保證金依本規則第九條辦理；中途退宿者，住宿費用不予退還，保證金沒收。
- 第六條 寒暑假宿舍開放期間，宿舍僅提供床鋪、衣櫃、桌椅、水電（不含空調冷氣）、電話等，其餘概由借用者自備。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校宿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七條 寒暑假期間，床位安排以男女分開樓層集中住宿為原則，凡申請並完成繳納住宿費後，床位將由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，如任意更換床位，將勒令退宿。
- 第八條 為維護住宿安全，進出宿舍大門一律採刷卡管制，本校學生由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律定學生幹部，非本校學生住宿期間由申請單位指定專人，配合宿舍輔導老師處理緊急事件及夜間管理等措施，生活管理辦法比照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如違反宿舍規定均依校規處置。
- 第九條 於住宿截止日當日上午 10 點前完成搬宿，並經由宿舍輔導老師檢查無誤後，保證金將統一辦理無息退還。如有積欠之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之賠償費用，將至學生代繳費用系統登錄賠償金額，由學生自行至出納組繳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